

附件 1:

南通大学 2019-2021 年聘期专职学生工作 业绩分计算办法

根据《南通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通大〔2018〕22号）、《南通大学科研奖励办法》（通大〔2018〕23号）、《南通大学教学业绩分计算办法》（通大〔2018〕33号）、《南通大学教学奖励办法》（通大〔2018〕34号）、《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通大〔2019〕13号）、《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管理实施办法》（通大〔2018〕15号）、《南通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通大人〔2018〕15号）等文件，结合专职学生工作工作的特殊性和实际情况，确定南通大学 2019-2021 年聘期专职学生工作业绩分包含**教学科研业绩分**和**岗位业绩分**两部分，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一、教学科研业绩分

教学科研业绩主要包括教学工作、**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教学科研课题**、教学科研学术成果等。

（一）**教学工作**是指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创业指导、国防教育等课程教学。

（二）**教学科研课题**是指由教育部、省教育厅或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市教育局、学校教务处、学工处、团委、研究生院和高教所等组织申报评选的课题项目。

1. 国家级一般项目是指以南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的国家自然

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年度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等；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计划项目，中宣部委托项目，国家发改委社科项目等。

2. 省部级项目是指国务院其他部门、国家各部委社科项目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研主管部门、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省委宣传部委托项目、省发改委社科项目、省人才工程科研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重点、教育部青年项目等。省社科基金项目、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等由省教育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视同省级项目。

3. 市厅级项目是指省级非科研主管部门及市级科研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团省委、市社科基金项目、市委宣传委托、市人才工程科研项目等）。

江苏省高校辅导员工作研究会、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视为市厅级。其它各级政府部门下属机构、各级行业协会按降一级别认定。

（三）**教学科研成果**主要包含获得教学科研成果奖、发表论文、教师个人参赛及指导学生参赛获奖（学团组织的竞赛）等。获奖级别参照教学科研课题级别执行。

1. 教学科研成果奖指由教育部、省教育厅、各级行业协会等单位评审的论文、论著、项目等成果奖励；有推荐国家成果奖资格的行业协会组织的教学成果奖获奖业绩分计算按照省部级同等级奖业绩分的40%执行。

2. 发表论文指当年在国内外高等教育教学研究类正式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南通大学署名为第二单位且第一作者为南通大学的教师发表的论文业绩分按 50% 计算。

在一级网站刊发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网络作品，或厅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表彰的优秀网络文化作品，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1 篇。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20 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仅限视同 2 篇；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8 万字以上，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2 篇。

3. 教师参赛获奖指教师参加比赛获得的奖项，包括辅导员素质（职业）能力大赛、教师讲课比赛、多媒体课件大赛、微课大赛等。

4. 指导学生竞赛获奖指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团组织**的竞赛获得的奖项，具体指创新创业类 I 类甲层次项目（“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II 类甲层次项目（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中国志愿服务项目）、II 类丙层次项目（江苏省大学生艺术展演大赛）以及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心理情景剧大赛等学团组织的竞赛。

创新创业类项目获奖级别参照《南通大学教学业绩分计算办法》（通大〔2018〕33 号）执行，其它学团组织竞赛获奖级别参照教学科研课题级别执行。

5.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指由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省教育厅

组织评审的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四) 各项业绩分认定如下:

序号	项目	类别		业绩分
1	教学科研课题	国家级	重点	10000 (分/项)
			一般	8000 (分/项)
		省部级	重点	3000 (分/项)
			一般	2000 (分/项)
		市厅级	重点	1000 (分/项)
			一般	500 (分/项)
校级		100 (分/项)		
2	教学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	一等奖	100000 (分/项)
			二等奖	60000 (分/项)
			三等奖	40000 (分/项)
			入围奖	20000 (分/项, 不超过 2 项)
		省部级	一等奖	25000 (分/项)
			二等奖	15000 (分/项)
			三等奖	5000 (分/项)
			入围奖	2500 (分/项, 不超过 2 项)
		市厅级	一等奖	1000 (分/项)
			二等奖	600 (分/项)
			三等奖	200 (分/项)
		校级	一等奖	200 (分/项)
			二等奖	100 (分/项)
			三等奖	50 (分/项)
		3	发表论文	《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2018 年版)指定的特级期刊
一级 A 类期刊				5000(分/篇)
一级 B 类期刊				1000(分/篇)
二级期刊				200(分/篇)
三级期刊				100(分/篇)

		省级期刊	50(分/篇)	
		CSSCI、SCDC 他引总频次 (署名为南通大学)	20/次	
4	教师参赛获奖	国家级	一等奖	5000 (分/项)
			二等奖	3000 (分/项)
			三等奖	2000 (分/项)
			入围奖	1000 (分/项, 不超过 2 项)
		省部级	一等奖	2000 (分/项)
			二等奖	1000 (分/项)
			三等奖	800 (分/项)
			入围奖	400 (分/项, 不超过 2 项)
		市厅级	一等奖	800 (分/项)
			二等奖	700 (分/项)
			三等奖	600 (分/项)
		校级	一等奖	600 (分/项)
			二等奖	300 (分/项)
三等奖	100 (分/项)			
5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指导学生参加 I 类甲层次竞赛	第一等级	100000 (分/项)
			第二等级	60000 (分/项)
			第三等级	20000 (分/项)
			第四等级	10000 (分/项)
			入围奖	400 (分/项)
		指导学生参加 II 类竞赛	第一等级	1000 (分/项)
			第二等级	600 (分/项)
			第三等级	400 (分/项)
			第四等级	200 (分/项)

			入围奖	50 (分/项)
		指导学生参加其它学团组织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5000 (分/项)
			国家级二等奖	3000 (分/项)
			国家级三等奖	2000 (分/项)
			国家级入围奖	1000 (分/项, 不超过 2 项)
			省部级一等奖	1000 (分/项)
			省部级二等奖	800 (分/项)
			省部级三等奖	600 (分/项)
			省部级入围奖	300 (分/项, 不超过 2 项)
			市厅级一等奖	500 (分/项)
			市厅级二等奖	400 (分/项)
			市厅级三等奖	300 (分/项)
			校级一等奖	200 (分/项)
			校级二等奖	100 (分/项)
			校级三等奖	50 (分/项)
6	教学工作量			500 分/门/教学班/学年 (总计不超过 3000 分)

二、岗位业绩分：

岗位业绩分是按照教育部 43 号令要求，全面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对辅导员落实岗位职责情况的评价。个人岗

位业绩主要考虑个人的工作年限及在思想政治教育具体工作中所获表彰情况。

(一) 工作年限

在我校从事辅导员工作年限	业绩分
3—5 年	500
6—8 年	1000
9-11 年	3000
12-14 年	5000
15 年以上	8000

(二) 个人获奖

获奖认定主要以各级政府机构表彰为主，江苏省高校辅导员工作研究会、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视为市厅级，其它各级政府部门下属机构、各级行业协会按降一级别认定。

综合奖是指对整体性工作的奖励表彰，单项奖指针对某一项具体活动或工作获得的奖励表彰。

具体分值折算如下：

级别	类别	业绩分
国家级	综合奖	10000
	单项奖	5000
省部级	综合奖	5000
	单项奖	2000
市厅级	综合奖	2000
	单项奖	1000
校级	综合奖	1000
	单项奖	500

三、其他说明：

1. 各教学科研成果以项目负责人、成果第一完成人为统计对象，由项目负责人、成果第一完成人依据贡献大小确定顺序拆分业绩分，依据为获奖证书。各人业绩分总和不得超过该项目所对应分值。

2. 南通大学作为参加单位获得教学科研成果，业绩分计算按照南通大学排名顺序拆分业绩分。具体拆分办法：南通大学排名顺序为第二、第三、第四……，业绩分按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业绩分标准的1/2、1/3、1/4……折算，依次递减。

3. 教学工作量以每学年系统承担课程量计算业绩分，未系统承担按照承担课时量折算，具体计算办法： $500 \times \text{教学班数} \times \text{学年数} \times \text{承担课时量} / \text{课程总课时量}$ 。教学工作量分值最高为3000分。

4. 获得省部级以上的入围奖（优秀奖）项目可获得对应业绩分，且同一活动赛事最多认2项，总分不得超过三等奖分值。

5. 涉及同一成果多次获奖的，按最高等级奖计算，不重复计分。

6. 对本办法未提及的其它业绩，可参照学校有关文件进行申请，并提交相关说明，学生工作部视情况核定业绩分值。

7. 各类业绩的裁定权归南通大学专职学生工作人员岗位绩效定档工作领导小组。

